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54號

聲　請　人　煜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順仁

相　對　人　陳俊武即泳泰五金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四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仟伍佰零捌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107年度朴簡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為停止106年度司執字第40330號給付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曾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7,508元為擔保，並經107年度存字第1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停止執行在案。茲因本案即108年度朴簡字第47號業經判決確定，復經聲請人依法定一定催告期間促請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相對人持106年度訴字第577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第三人崧園營造有限公司以106年度司執字第40330號給付貨款事件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就此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第三人異議之訴即107年度朴簡字第63號因兩造經法官依職權續行訴訟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視為撤回起訴，嗣經聲請人再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

執行，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8年度朴簡字第47號判決該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確定在案，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部分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朴簡聲字第3號、108年度朴簡聲字第15號裁定聲請人得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供擔保金7,508元為擔保，並經107年度存字第1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停止執行在案，此有107年度存字第140號提存書、108年度朴簡字第4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相符，足認聲請人上開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

㈡另聲請人已定相當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此亦有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附卷可憑，相對人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7,508元，本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末按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前段著有規定。查本件聲請既不徵收費用，於程序中復無其他程序費用之問題，從而本件自無程序費用負擔裁判之問題，併予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挺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國色